

##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推薦擔任選務工作人員要點

108年9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及配合政府各項選務工作，推薦教職員擔任工作人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法源依據：

1.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4條規定：

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，管理員若干人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派充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。

前項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，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；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，不得拒絕。

2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：

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，管理員若干人，由選舉委員會派充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。

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
3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：

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監察員若干人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除候選人僅一人時，置監察員一人外，每一投票所、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。

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；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
4. 教育部103年10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48687號函示規定(詳如附件)。

三、本校推薦擔任選務工作人員如下：正式教師、編制內職員工

本校選務工作推薦人數依選委會當次選務需求名額，按下列順序輪流遴派，並由人事室繕造輪序表列管：

(一) 自願者優先。

由學校公告，招募自願者(符合選委會所訂資格條件者，即可報名參加)：

1. 本校教職員工。
2. 本校教職員工之親戚朋友，人數不拘。
3. 本校志工團家長或其親戚朋友。

(二) 在本校服務年資最淺者。

(三) 本校服務年資相同者，以擔任教(公)職之服務年資最淺者。

(四) 擔任教(公)職之服務年資相同者，以年齡最輕者。

曾於上一輪序輪派擔任選務工作者原則上不列入當次輪序，惟於本校依前開遴薦原則推派人數未滿選委會規定件薦派人數時，則再依**累計擔任選務工作次數高低(含自願者，低者優先)**，輪序補足(累計次數由2018年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務工作起算)。

四、本校教職員選務工作輪流表排序一律參加選務工作；惟有下列情形人員當次選務可免除參加：

1. 公假、婚假、流產假、娩假、喪假、延長病假者，如有陪產假或懷孕情事，請當事人主動通知人事室，以免遺漏。
2. 領有中重度殘障手冊者。
3. 夫妻同校可錯開參加、亦可自覓代理人，請事先通知人事室。
4. 公教配偶經薦派擔任當次選務工作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5. 各項留職停薪人員。
6.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。

五、本校教職員經輪派如確實無法擔任，請自行覓請本校同仁或其他適合人員(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，年滿20歲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。另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需滿10年)替換，並於本校報送推薦名冊前告知人事室。

經選委會核定擔任當次選務工作後，突因故無法擔任者，亦請依前項方式辦理，違者下次仍須擔任選務工作。

本校同仁志願代理他人擔任當次選務工作，不得因此抵銷下次應輪之選務工作，仍須依原排序擔任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